

附件二

基隆市公有空地及公共設施認養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基隆市政府（局、區公所、學校）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契約書人：基隆市○○社區發展協會、○○團體、○○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甲方為提升本市公有空地及公共設施使用機能，依據「基隆市公有空地及公共設施認養辦法」之規定，提供下列公有空地及公共設施土地供乙方認養維護，雙方約定如下：

一、認養標的：_____

二、土地地籍資料：

土地管理機關：基隆市政府（局、區公所、學校）

土地地段號：○○段○○地號

土地面積：○○平方公尺

三、認養期間自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起，至民國○年○月○日止計○年，期限屆滿後乙方應於10日內通知土地管理機關（單位）辦理點交返還，並於甲方點交前，乙方仍應負責維護；如有繼續認養之意願，乙方應於契約屆滿三個月前向甲方提出申請。

四、乙方不得限制認養標的使用對象。

五、認養期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甲方得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認養並收回土地，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返還，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費用：

- （一）甲方有用地需求或其他使用計畫時。
- （二）乙方使用土地有違反本契約或其他法令規定時。
- （三）乙方未善盡土地保管及妥善維護之責任時。

六、認養期間需增改設施者，乙方應提出具體計畫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，認養地點之施工設計規劃及安全維護由乙方負責。

七、認養期間所需相關費用（含水電）由乙方自行負擔。

八、認養標的得依甲方規定格式設立告示牌，設立後乙方應定期檢查維護。

九、乙方對認養標的應善盡基本維護之責，如有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損害時，應負賠償責任；認養期滿未點交收回前亦同。

- 十、未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將場地移轉由第三人代執行認養維護。
- 十一、認養地點有遭佔用、破壞等情事者，乙方應即通報有關單位處理。
- 十二、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有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三、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。
- 十四、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甲乙雙方協議修改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基隆市政府（局、區公所、學校）

法定代理人：市（局、區、校）長 ○○○

地址：基隆市○路○段○號

電話：○○○○○

乙方：基隆市○○社區發展協會、○○團體、○○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